

正本

收文號：10907005
保存年限：109.7.-7
歸檔：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捷
聯絡電話：02-37073046 #3046
電子信箱：a600250@wra.gov.tw
傳真：02-37073034

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95327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404233】）

主旨：函轉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企業宣導說明會，請轉知相關企業踴躍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6月24日中企策字第10900190760號函轉教育部109年6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87482A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教育部為扶助經濟不利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並由企業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新臺幣6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護理科學生如獲得醫院機構認養，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此外，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於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另外補助參與本計畫之專四、專五學生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畢業後直接到實習的企業就業。
- 三、旨揭說明會自109年6月18日（星期四）起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5yj.moe.gov.tw>；如有報名疑義請洽：(05)5342601轉536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楊思琦 (02)23680816

電子郵件：smescya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1090019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企業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企業或機構等踴躍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87482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扶助經濟不利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校外實習期間給予實習津貼，參與本計畫之專四、專五學生就業獎學金，畢業後直接到實習的企業就業。(詳如附件)
- 三、本案自109年6月18日(星期四)起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5yj.moe.gov.tw>；如有報名疑義請洽：(05)5342601轉5366。
- 四、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補助要點等資料供參，請攜帶公文及資料與會，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副本：

109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活動(五專展翅計畫)

企業及學校宣導說明會

時間：109年7月6日至13日(3場次)

參加對象：企業及學校系(科)主任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報名截止日
7月3日 (星期五)	1	13時30分- 15時30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1樓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109年6月30日
7月6日 (星期一)	2	14時-16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109年7月2日
7月8日 (星期三)	3	14時-16時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109年7月3日

*邀請企業或機構與會，請攜帶公文與會並全程配戴口罩。

*請依所在區域報名參加：

第1場次：苗栗以北(含基隆、宜蘭及花蓮)。

第2場次：高雄以下至屏東(含澎湖及臺東)。

第3場次：臺中以下至臺南。

*本案於109年6月18日(星期四)起報名，活動報名網址：

<https://5yj.moe.gov.tw>。

*如有報名系統疑義，請洽：(05)534-2601轉536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1.開車

路線1：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交流道，接臺北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下辛亥路往木柵方向行駛，於辛亥路二段與基隆路交叉口（臺大校園旁）右轉，過長興街後即可到達台灣科大

路線2：由北二高接台北聯絡道，於辛亥路三段與基隆路交叉口左轉，過長興街後即到達。

2.搭乘台北聯營公車：搭乘聯營1、207、254、275、275副線、275區間車、688、672、673、907、綠11、棕12、基隆路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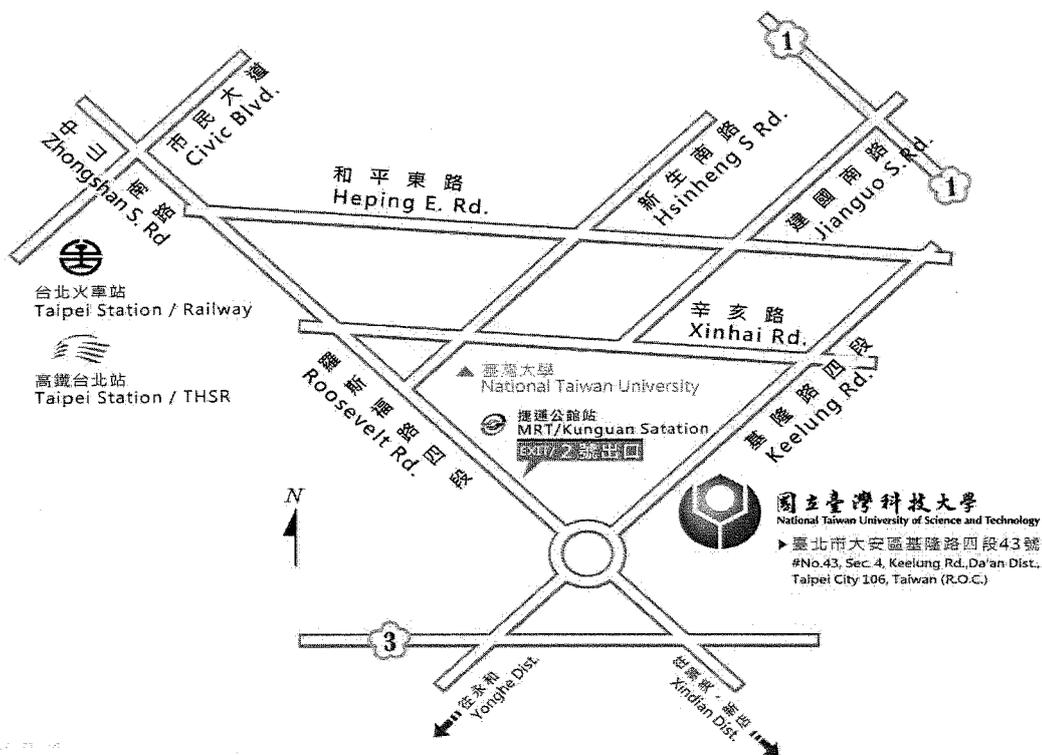
3.搭乘國道、省道客運

路線1：福和客運（板橋—基隆）、（臺北—基隆）、（新店—基隆）、（德霖技術學院—基隆）；基隆客運（板橋—基隆）；指南客運、中壢客運（桃園—臺北市政府）；臺中客運、大有巴士（臺中—臺北）；國光客運、臺聯客運、中壢客運（中壢—臺北）；

路線2（停靠捷運公館站）：亞聯客運（新竹—臺北）；豪泰客運（竹北—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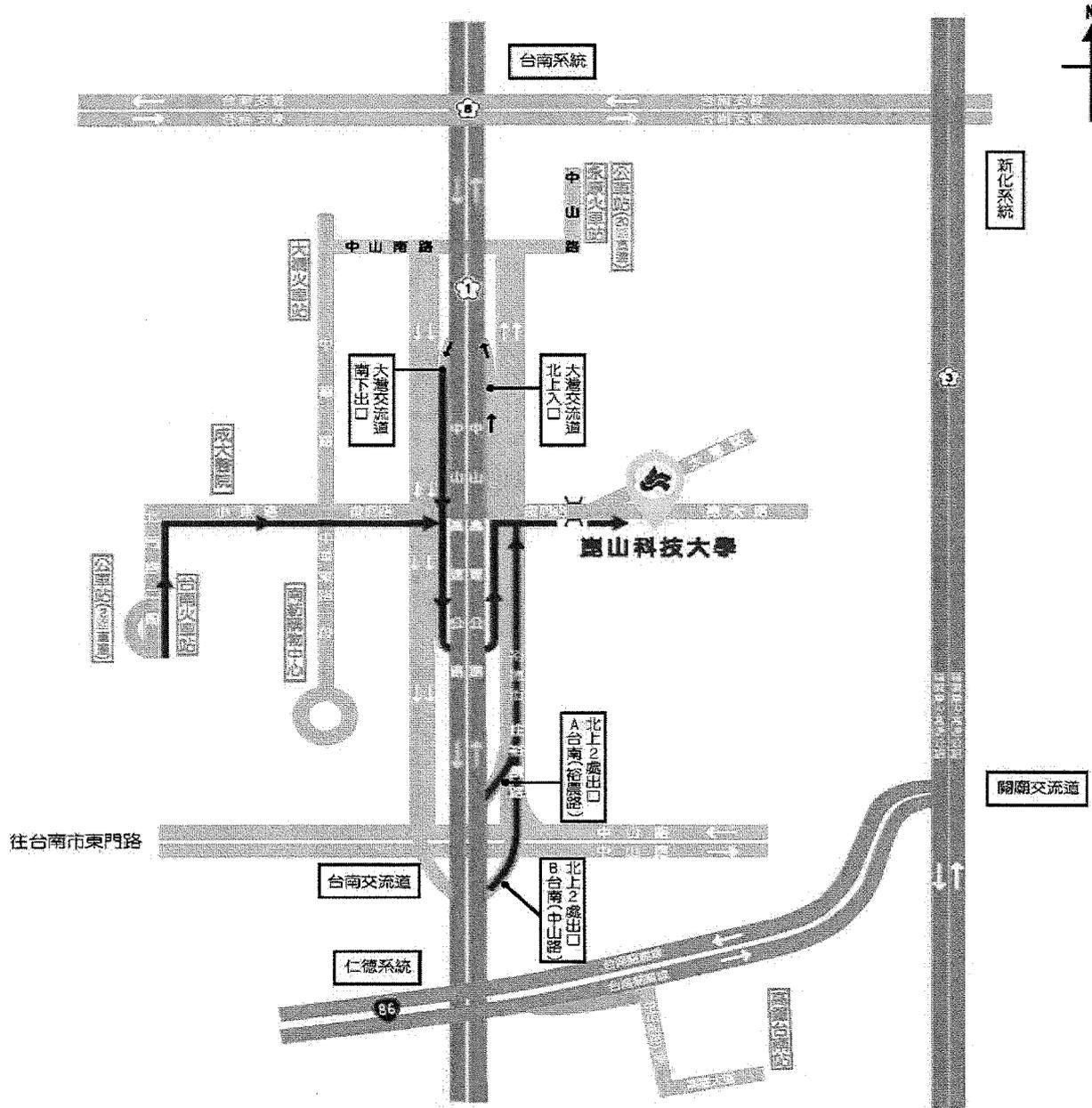
4.搭乘捷運路線1：新店線公館站2號「銘傳國小」出口左轉，沿臺大舟山路步行，於鹿鳴堂右轉，過基隆路後左行即可到達。或公館站1號出口轉乘1、673、907、綠11、棕12。

路線2：文湖線六張犁站（往公館、永和）轉乘1、207、672、650、基隆客運板基線直達。



崑山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路（或19路、綠17）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台南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後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路（或19路、綠17）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路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台南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農路約3.2公里→

直行接文德路→中山路（台南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90087482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五專展翅說明會資料

主旨：本部109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企業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企業或機構等踴躍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扶助經濟不利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本部自106學年度以小規模試辦五專展翅計畫，107學年度擴大至附設五專之大學。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新臺幣（以下同）6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護理科學生如獲得醫院機構認養，每月至少1萬元/1年12萬元）。此外，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於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另外補助參與本計畫之專四、專五學生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畢業後直接到實習的企業就業。
- 二、本案自109年6月18日（星期四）起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5yj.moe.gov.tw>；如有報名系統疑義請洽：(05) 5342601轉5366。
- 三、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補助要點等資料供參，請攜帶公文及資料與會，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106年2月1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2355B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並於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限，函報申請計畫書；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補助對象：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 五、辦理方式：
 - （一）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

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四) 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五) 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六、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八、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九、審查項目：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獎學金額度等項目。

十、受補助學生依學校訂定之規定向學校申請就業獎學金，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由學校備文摺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二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一)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受補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二) 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十二、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學校應撤銷其受補助資格及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